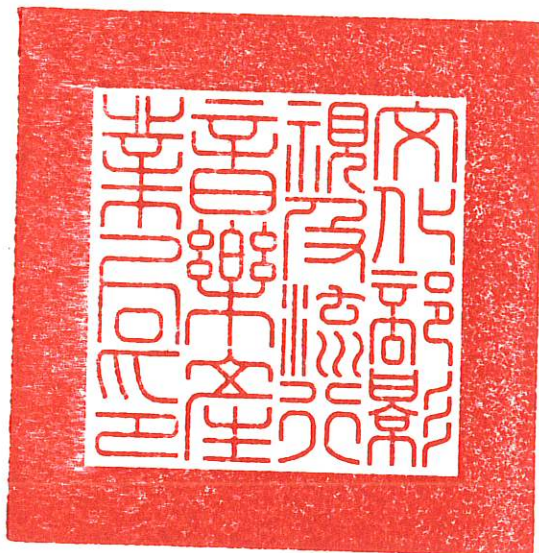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輔)字第114300034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」
申請期間及方式

依據：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第五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，並完成紙本資料交付；逾期提出申請及繳交資料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紙本資料交付方式：
 - (一)付郵遞送者：應於申請期間以掛號郵寄至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6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產製輔導科」（以郵局章戳為憑）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 - (二)親自送達者（含快遞及委託他人）：應於申請期間之終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（以收發章戳為憑）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 - (三)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114年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申請案」。
- 四、申請者檢送之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與否、獲補助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五、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 王淑芳